

基于大数据背景下高校税法课程建设研究

许超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广东 广州 510935)

摘要: 税法课程是财政、税收学专业的核心课程, 其具备综合性、实践性、整体性、时效性等特征。传统税法课程教学模式较为陈旧, 教师信息技术素养较低, 不能满足新时期大数据背景下的教学需求; 教师专业能力不足导致税法信息化教学成效不佳; 学生对税法课程教学接受程度不足; 税法教学模式和平台发展并不适配。大数据时代的到来, 为专业课程教学带来发展机遇和挑战, 其课程教学改革刻不容缓, 对此, 税法课程教学要及时转化教学理念, 优化课堂教学模式, 并在实际教学过程中融合实践活动, 进而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网络教学平台, 便于专业教师开展精细化教学活动。

关键词: 大数据; 高校; 税法课程教学

作为高校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相关学科类别共同开设的专业课程, 税法在我国高等教育体系中的理论研究、人才培养等方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受专业资深的理解综合性较强、课程内容更新速度较快、横向专业关联性较强等因素的影响, 针对税法课程创新变革, 是研究人员关注的焦点。《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明确指出, 要深度推进数字化校园建设, 通过分析用户的使用数据, 做好专业课程规划, 进而推动专业教学的变革, 也为税法课堂优化建设提供路径。基于此, 探究大数据背景下推进税法课程资源和教学质量的提升, 有着十分深远的现实意义。

一、税法课程特性

(一) 课程体系综合性较强

基于专业课程体系来看, 税法教学融合法学、财政学、会计学等知识, 构建成为较为丰富的学科内容, 作为税法专业的核心课程, 如何将税法的基本理念和基础知识传递给学生, 指导学生将所学内容融会贯通, 专业教师要从整体层面争取掌握税法相关知识, 综合其本质特性, 税法是整合征纳双方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的统称, 通过一系列税收规定构建完整的体系, 联系其内容涉及课税原则、每一税种基本税制要素(纳税人、课税对象(征税范围)、税率、应纳税额的计算、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国际税收等。因此, 相较而言, 税法课程是一门繁杂而特殊的学科, 授课方式和教学方法需另辟蹊径。

(二) 课程教学实践性较强

税法作为一门实践型学科, 其授课过程对学生的理解深度有着较高要求。他们必须深入了解每一种税类的纳税人身份、征收对象或者适用领域、基础费用或是计费标准及相应的缴税金额、税收管理规定等等基础知识。此外, 实际操作部分也需要增加师资力量, 以确保能够精通例如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实施税收规划等具体环节。与此同时, 教师还需要向学生传递并提升他们的服务意识, 这样才有可能满足这门课程的教育目的。

(三) 课程内容实效性较强

作为一种宏观调控的政策工具, 税收法规在不断地对其进行修订和更新。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先后于2006、2008、2011、2018年进行修订, 最显著的变化是2018年的最新版本中, 对个人所得税的起点进行了提升(即免征额度), 并新增了相关条款。关于重大疾病治疗和照顾老年人的花费被纳入了特殊项目扣减中, 能够实现综合性和分门别类的税务管理方式; 自新的《企业税法》实施以来, 企业的税收减免政策, 特别是在微小企业方面, 其所得税税收得到了优化。例如, 从2012年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为增值税”改革一直持续到今年, 包括对增值税税率的下调及新设定的增值税纳税人经营规模的标准(年

度应税销售额); 还有消费税征收范围的变化、征收阶段的变更等, 所有这些信息都无法立即被包含在税收法律教科书中。

(四) 课程框架整体性较强

对于特定税收类别来说, 可以通过对纳税人类型、课税领域及税务负担等方面来纵览并记忆其制度元素; 从整个法律学科的角度看, 各个独立主体类别的税收并非彼此隔绝, 它们存在着紧密且复杂的相关联关系, 例如之前实施“改革商业服务业”政策时的情况: 如果某项业务被认定为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话, 那么就不必再缴纳营业税了(反之亦然); 在教授税法课程的时候, 只有将税收体系视为一个完整的体系, 并重视知识的深入理解和应用, 才能实现效益最大化。

二、传统税法课程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一) 教学模式相对落后

尽管高等教育课程教改正在深化, 信息技术与数字化税务教育的理念已经逐渐渗透到校园中, 然而一些教师固有的保守思想及各个高校的教育设施和相关规定, 限制其应用新颖的教学方法, 如微课或MOOC等创新型课题的可能性, 因此目前大部分大学的授课方式仍然是传统的灌输式的一对多讲解。

(二) 教师信息素养不满足大数据驱动教学需求

在大数据背景下, 信息的快速进步与不断更迭, 使得税法教师需要持续地研究, 并根据学生的特性及企业实际需求来制定合适的教学策略。然而, 因为教师对税法课程变革重要性认识不足, 并不热衷于制作像MOOC或者微视频这样的在线学习材料, 也不愿意投入到移动式教室或是税法网络课程的研究上。导致他们在面对海量的税法网络资源时, 无法做出精准的选择, 同时也难以把这些网络课程的内容与传统的课堂教学融合在一起。大多数教师在信息技术方面的知识储备不足, 这导致他们对于税法教学的转型和发展缺乏内在驱动力。

(三) 学生对税法课程接受度不高

《高教法》指出, 高等教育的主要职责在于培育具备创新思维与实际操作技能的专业人士, 推动科学技术文化的进步并助力于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高校必须始终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强调道德修养的重要性, 并将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视为其核心使命; 此外, 还需致力于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和团队协作观念。要把岗位责任、社会责任和国家责任融会贯通, 需要有扎实的实践应用能力。税法是一门综合性课程, 涉及到法律、税收政策和会计等多个学科知识, 而且更加强调实践性。许多教师由于教学任务或自身因素, 专业知识有所欠缺。导致对自身所教授的专业知识理解有限, 或者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兼职, 从而使得实践经验不足, 这就造成了学生在知识运用上出现断层或者遇到难题。

三、大数据视域下高校税法课程优化路径研究

(一) 注重教材体系建设, 构建税法资源平台

作为高校教学改革的基础, 税法教材建设极为重要, 根据调研结果, 本研究认为教材内容的层次优化与更新整合将是未来建设的重点。针对教材内容的层次优化, 首先各大高校教师要竖立“面向未来”教学理念, 充分激发学生在学习热情。与此同时, 通过启发式思路, 系统优化教材内容。对于内容的构建来说, 需要把教材中的信息与现实生活紧密结合起来, 例如: 通过创建具有情境性的环境来引出课程主题; 为了强调关键知识点, 教师会提出一些带有情境性质的问题, 以提升学生应用理论知识并解决问题的能力; 每个章节之后会提供一系列典型练习题及综合案例问题, 这样可以使学生更全面地理解该章节的内容, 同时也要注意到试题难度应该逐步增加, 从简单到复杂, 以便于他们能够更好地巩固所学知识体系。最后, 在理论学习的基础上, 各大高校可利用教学网络资源设置实践环节, 让学生模拟企业报税系统, 在实操中掌握国税、地税申报流程, 从而扎实基础知识, 增强学习趣味性。

针对教材内容的更新整合, 在税法时效属性下, 大数据技术为我国高校税法课程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了良好契机, 整合实时优质资源、构建课程数据库和立体云平台服务成为内容端口优化更新的必由之路。与此同时, 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智能硬件实现投送渠道的交互效果, 由此实现平台建设的附着功能。总体而言, 打造税法课程的资源云平台对教材内容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对克服税法实时更新和政策变动给教学过程带来的滞后性和教师的授课压力具有很大价值。

(二) 结合线上教育路径, 实现课堂立体优化

随着多媒体信息技术的持续进步和移动互联网设备的广泛应用, 高校课堂教学方式得到了硬件与技术上的优化和创新。在建立教学内容资源云平台的基础之上, 开发税法课堂的线上途径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在实际应用中, 各大高校可以基于课程大纲设计框架, 对税法教学内容进行模块归类, 把税法课程内容细分为基本概念、分类、不同税种核算(如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和资源税等)、税务筹划和税收政策等部分。依据知识体系内部的连贯性, 为每一个小单元制定了特定的教育素材如教学影片、讲义、例题及练习题等。接着, 将“课外学习”和“课内学习”的任务分配得当, 且构建合理的流程。在“课外学习”阶段, 教师会提前发布相关任务, 让学生们按照计划去观看微型课程的视频、阅读讲义、研究实例, 并在课后参与实际操作的活动。在这个过程中, 他们可以把他们的观点或疑问以网络形式提交给教师。而后, 教师会对这些问题做出回应, 从而决定如何执行“课内学习”的部分, 以此来建立起大学税收法律课程线上线下的有效交互, 全方位打造出新的多维度教室模型。

同时, 为了构建实验班或者特殊课程, 高校可以参考国外的领先经验, 即密涅瓦式的学习方式。在此之前, 他们会提供与主题有关的网络链接和预习要点给学生们。这样一来, 学生就可以依据这些关键点来充实他们的知识储备, 如果还有剩余精力的话, 可以通过在线课程(MOOC)进一步深入了解该课程的内容。至于教授, 他只需告知学生下节课需要学习的核心概念即可, 其余部分都由学生自主完成。在课堂上, 结合教师自身研究领域, 利用科研反哺教学, 并结合当下国际税收热点事件, 教师可以引导学生进行课堂小组讨论、讲座汇报甚至辩论比赛, 培养学生的思辨思维和学习能力。当然, 这种课堂模式对学生自身素质和自主学习自觉性要求相对较高, 在课程建设比较成熟的院校可以对其考虑试运行。

(三) 科学整合教学模式, 构建学生反馈机制

在大数据时代, 高校税法课程的信息化发展将重要地依赖于系统整合和灵活运用各种教学手段, 如启发式教学、案例教学、研讨式教学、参与式教学等。此外, 建立学生自适应反馈机制也将成为必不可少的环节。

综合来看, 在大数据背景下, 我国高校税法学科应以资源云平台、互联网技术与学生自适应反馈机制为改革契机, 不断推进课程大纲体系化、教学手段多样化以及培养模式信息化建设。借助教学数据的系统化整合, 未来的税法课程将更加重视学生对相关知识的全面理解和应用, 强调团队协作以及建立完善的分享与交流机制, 进而引领学生形成一个知识不断吸收的高效学习模式。

(四) 立足产业化的需求, 加强课堂实践教学

以任务驱动为核心, 税法项目教学是一种创新型教学模式。专业教师可以利用此种模式来构建基于企业税务处理工作情境的学习计划。借助大数据技术, 得以创造出全新的学习环境及工具, 从而让课堂内容与现实操作相结合, 使学校教育职业技能相融合, 并把讲堂搬到实验室里去, 以此提升学生们应用税收法规应对真实问题的能力。

教师致力于构建一种结合专业基本技能和个人特色能力的实操教育系统。其教学目标是强化实际操作来培养学生的能力和技巧, 并以此为核心, 利用实验室的教育环境、学校内的学术活动及外部的职业实习场所, 实施“固定步骤”与“自主选择”相融合的方式, 从而使用多种多样的实践学习方式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在教育过程中, 设置适度的实验课程, 让教师为学生们提供和税法相关联的具体工作场景如营业注册、发票领取、防伪验证、报税缴纳等等, 这样可以让他们感受到真实的模拟情况并引发学生深入思考, 同时也能激发出他们潜在的创新力。此外, 教师也同地方税务机构、财务管理单位、海关、税务顾问企业、会计咨询企业及各类型的企业建立了实践培训中心, 授课教师也经常或者偶尔带他去这些场所学习, 以增强学生在真实操作中的经验感。另外, 还邀请一些有实战经验的人士来校担任客座讲师, 以此提高课堂质量。最后, 教师也会带着学生参与各种财经类的比赛活动, 从而推动“学习+竞争”相结合的教育方式, 根据社会的需要调整教学内容, 加强实践环节的学习, 培育出具备创新精神的一流复合型人才。

四、结束语

综合来看, 在大数据背景下, 我国高校税法学科应以资源云平台、互联网技术与学生自适应反馈机制为改革契机, 不断推进课程大纲体系化、教学手段多样化以及培养模式信息化建设。借助教学数据的系统化整合, 未来的税法课程将更加重视学生对相关知识的全面理解和应用, 强调团队协作以及建立完善的分享与交流机制, 进而引领学生形成一个知识不断吸收的高效学习模式。

参考文献:

- [1] 赵刘磊. 基于大数据学习分析的税法翻转课堂教学模式研究[J]. 计算机产品与流通, 2020(11): 1.
- [2] 王会军. 大数据下税务会计课程教学改革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科研, 2022(11): 4.
- [3] 孙庆. 智能财税背景下应用型高校税法课程教学改革探索[J]. 会计师, 2021(21): 115-116.